

证券代码：837146

证券简称：天成环保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留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2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集团企业管理部依照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中平【2021】359 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提出的修改意见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2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郝志龙、刘国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